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13 年度全國冬片茶製茶評鑑暨講習計劃」

賽後邀任「茶之魔手-製茶二廠」單次共同製茶師獎勵計劃

一、目的

為鼓勵及提供 113 年度冬片茶製茶比賽得獎者更優渥的獎勵，及擴展比賽後續行銷效應。「茶之魔手」特舉辦本計畫，邀請本次比賽冠軍及亞軍得獎者，擔任「茶之魔手-製茶二廠」單次客座製茶師傅，親自參與製茶工序，共同完成茶乾成品。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三、主辦單位：茶之魔手-製茶二廠(獅子頭山製茶廠)

四、參加資格：113 年度全國冬片茶製茶比賽冠軍 1 名及亞軍得獎者 2 名，共計 3 位。

五、計劃地點：茶之魔手-製茶二廠(獅子頭山製茶廠)

六、計劃日期：比賽會後與得獎者另行議定。

七、計劃內容：

(一)、當日所需茶菁由主辦單位無償提供，得獎者需全程參與完整製茶流程，不得無故缺席。

(二)、自撿枝步驟完成的「成品」進行秤重，依秤重數量計算獎金予得獎者。

七、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依「頂尖冬片收穫量成品」重量計算獎金，主辦單位保證提供至少 1,000 斤，上限 2,000 斤(未達 1,000 斤以 1,000 斤計算之)。超過 1,000 斤「成品」，每斤提供新台幣 100 元獎金；未達半斤依新台幣 50 元計算；超過半斤未達一斤，依一斤計算之。

(二)、依最終計算出之獎勵金金額，按冬片茶競賽名次進行比例分配；冠軍可得獎金總額 50%比例，亞軍可得獎金總額各 25%比例。

八、活動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一經簽署同意參與補助計劃，需提供其姓名、肖像、頭銜使用權供主辦單位進行與此計劃案相關之圖稿/包裝設計及產品販售行銷宣傳使用，得獎者不得事後拒絕；若遇事後反悔不願配合者，其補助金需以全額五倍計算返還賠償主辦單位損失。
- (二)、此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茶葉製作、人員協助、設計包裝、行銷廣告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此計劃製作之茶葉成品所有權將由茶之魔手所有。
- (三)、茶葉包裝設計成品中若有使用到得獎者之姓名、得獎頭銜，主辦單位將提供設計圖供得獎者確認校對。
- (四)、得獎者指導期間三餐飲食由主辦單位提供；交通費依油單、車票實報實銷。
- (五)、得獎者所獲之指導補助金需依主辦單位規範填具「勞務報酬」，並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納入個人年度所得，並依稅法規定扣繳二代健保費。
- (六)、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113 年度全國冬片茶製茶評鑑暨講習計劃」
賽後邀任「茶之魔手-製茶二廠」單次共同製茶師獎勵計劃

參加同意書

茲本人（以下簡稱「得獎者」）同意參加此計劃，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提供：

- （一）、得獎者同意提供姓名、年齡等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運用於此計劃製作出之茶葉成品及後續包裝設計、行銷宣傳計劃。
- （二）、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並利用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舉辦活動、宣傳、統計分析等與本活動相關之目的。

二、肖像權及頭銜使用同意：

- （一）、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活動期間以攝影、錄影等方式記錄參加者之肖像及活動情形。
- （二）、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肖像、姓名、頭銜等，於活動網站、社群媒體、宣傳品(含圖片及影片)、出版品、茶葉包裝等公開場合無償使用，且無需另經得獎者同意。
- （三）、得獎者其肖像、姓名、頭銜等使用期限，以本計畫製作之茶葉成品銷售完畢為止，但不限於製茶期間我方所拍攝之影片及照片。

上述肖像權及頭銜之使用，主辦單位得於合理範圍內進行修圖、剪輯等處理。

三、賠償條款：

得獎者簽署此同意書後，若於事後反悔，並要求主辦單位停止使用其肖像、姓名、頭銜等，得獎者應賠償主辦單位已投入之相關費用，賠償金額為主辦單位已提供給得獎者之指導補助金額之五倍計算之。

本同意書經得獎者簽名後生效。

得獎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